

荃灣區議會第十一次（二／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區家盛先生，JP（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議員

王淑芬議員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思敏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國雄先生	荃灣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學俊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倩儀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劉燕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黎翠瑩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羅志平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吳國倫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彪先生	高級工程師／13（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何鎮雄先生，JP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龐之輝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張志娟女士	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 路政署
-------	----------------

缺席者：

古揚邦議員，MH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澤豪先生；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思敏女士；
- (3) 首次出席會議的陳倩儀女士，她接替黃少芬女士出任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 (4) 首次出席會議的黎翠瑩女士，她接替莫家聲先生出任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 (5)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鄧國雄先生，他暫代羅家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6)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3（西）張彪先生，他暫代羅德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是次會議，符合《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64(1)條的規定。按《常規》第64條(4)的規定，會議須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古揚邦議員的缺席申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申請。

3.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議員作出即席申報。

4.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屋宇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7.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何鎮雄先生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屋宇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其他屋宇署代表包括高級屋宇測量師／D5 龐之輝先生。

8. 屋宇署署長向議員介紹屋宇署的工作。

9. 林婉濱議員表示，荃灣區內有不少舊樓存在滲水問題，如果滲水源頭屬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列明的妨擾事項，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會作出跟進。然而，因鹹水管或大廈外牆防水層破損而引致的滲漏情況未有列入上述妨擾事項之一，因此聯辦處未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只能將該類投訴個案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按照《水務設施條例》或《建築物條例》處理，導致複雜個案需要更長的處理時間。她表示受影響業主及住戶均希望聯辦處亦能處理不屬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妨擾事項的個案，協助尋找該些個案的滲水源頭，令滲水問題得以有效解決。她建議屋宇署檢視現行措施，並優化聯辦處的工作。

10. 伍俊瑜議員表示，荃灣作為早期的衛星城市，部分樓宇已有六十多年樓齡，建築物老化的問題日益嚴重，本區接獲由屋宇署發出的樓宇修葺令數量亦相對較多。許多業主在收

到命令後，會主動尋求區議員的協助，議員會邀請屋宇署前線人員一同前往大廈視察，以協助業主確定需修葺的位置。他觀察到現時屋宇署將部分巡查工作外判予承辦商，導致位於同一街道大廈的業主同時收到樓宇修葺令，令求助個案數量大幅增加。許多業主年事已高，難以理解技術性文件（例如建築圖則），往往感到無從入手。他知悉屋宇署會對沒有實質進展的個案啟動檢控程序，他建議屋宇署增派前線人員到個案較多的舊區，上門協助區議員與業主溝通，直接說明需修葺的位置及相關標準，令業主清楚知道應委託哪類承辦商跟進，提升執行命令的效率，避免因溝通不足而導致個案滯後，長遠節省行政資源（例如啟動檢控程序）。另外，他知悉香港消防處邀請樓宇業主參加“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先導計劃”，協助業主改善消防安全。他詢問屋宇署會否推展類似計劃，以提高樓宇的消防安全。

11. 屋宇署署長表示，關於林議員提及鹹水供水管引致滲漏的個案，懇請議員在會後向屋宇署提供該個案的資料，以便聯辦處作進一步跟進。若懷疑滲漏源頭是與鹹水供水管或食水供水管有關，聯辦處會將個案轉介予水務署作同步跟進。若在調查時發現個案屬外牆滲漏所致，聯辦處會將個案轉介予屋宇署，署方會派員到場視察，並會按調查結果向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勸喻信或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樓宇修葺令。另外，就尚未遵辦的命令，署方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及市區重建局會透過提供資訊、技術及財政支援，協助及鼓勵業主履行維修保養其物業及清拆僭建物的責任。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勘測令或修葺令，署方可提出檢控。如有需要，業主可以向屋宇署提出申請延期，詳述當中的理據並提供合理時間表，屋宇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申請。而屋宇署亦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評估破損或失修樓宇會否對公眾構成危險等因素，透過代辦工程處理較高風險的破損樓宇，以確保有限資源能具針對性地用在最需要政府介入的樓宇，完成代辦工程後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業主收回相關費用。

12. 另外，屋宇署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或“消防安全指示”，主要為改善建築物就消防安全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以符合現代的消防安全標準，而為了讓一些與市民日常生活相關而風險較低的工程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進行，而無須事先向屋宇署呈交圖則並取得批准，該署計劃於《建築物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增加“小型工程”的項目，例如建議豎設於建築物內用作懸掛消防泵裝置的承托支架修例後亦可以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進行。

13. 黃偉傑議員感謝屋宇署改善樓宇渠管錯駁及區內海濱臭味問題的工作。另外，他理解屋宇署調查樓宇滲水問題及進行執法工作時面對的困難，但許多市民反映滲水問題長期未獲解決，不僅造成財物損失，更令他們飽受精神困擾。他建議屋宇署加強應用新科技，並設立機制檢視現時承辦商完成個案的百分比，以決定是否繼續與該些承辦商續約，及透過獎懲制度以提升滲水調查的成效和效率。

14. 鄭捷彬議員表示，有村民希望重啟“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他詢問屋宇署會否計劃再次推展這計劃。另外，他表示有部分業主未能趕及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

資助，他建議屋宇署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3.0”，為合資格業主提供支援。

15. 屋宇署署長表示，滲水個案能否成功找出滲水源頭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因素亦未必屬顧問公司可控制的範圍，因此透過在合約中設立獎懲制度亦未必可以提高調查成功率。署方有嚴謹制度監察顧問公司的表現，對表現欠佳的顧問公司，署方會按嚴重程度適時發出提示、警告信，以及給予負評表現報告，要求糾正及改善表現。表現評核報告，特別是負評報告，亦會影響該顧問公司日後投標的評分或會被暫時禁止投標。同時，聯辦處設有嚴謹的監督機制，包括文件審核和實地突擊檢查，確保顧問公司按照合約規定進行調查工作。另外，發展局於二零二四年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建議，當中包括建議重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申報計劃”。署方會在計劃獲得敲定後適時作出公布。最後，他備悉議員有關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3.0”的意見，並會向局方反映。

16. 邱錦平議員表示，有村屋的業主當年曾就僭建物進行申報，但在轉售物業時未有向新業主披露相關情況，導致新業主在接手後接獲屋宇署的清拆令。他詢問針對這類曾申報但物業已易手的僭建物，新業主遵從清拆令拆除僭建物後是否可申請重新加建。

17. 屋宇署署長表示，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申報計劃”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前已建成，而未被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的非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方符合申報資格。新建僭建物須予以取締，業主亦不可以就新建的僭建物參與申報計劃。而業主拆除僭建物為正確做法。

18. 主席感謝屋宇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並請屋宇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他相信屋宇署會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溝通，為居民解決各項關於私人樓宇事務的問題。

V 第 4 項議程：跟進“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訂定地區議題於荃灣區的工作進度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1/25-26 號)

19.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訂定的各個重點地區議題於地區的工作進度。民政處會每半年邀請有關部門匯報相關議題在本區推行的概況，此次共收到 11 項議題的匯報。

20. 主席請議員就部門提交的各項議題工作進度發表意見。

21. 鄭捷彬議員表示，荃灣區現時共有 10 間小學參加“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下稱“課託計劃”），僅佔荃灣區小學總數不足一半，他建議社署增加誘因，鼓勵更多學校參加課託計劃。

2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該署近期正就課託計劃與教育局聯繫，考慮在本區中、小學校長會會議上鼓勵學校參與課託計劃。

23.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感謝荃灣區議會、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關愛隊在打擊詐騙及賣淫活動方面所提供的協助，包括在公共屋邨舉辦防騙宣傳活動，以及透過在梨木樹邨的屋邨電子公告板發布防騙資訊，令相關案件數字顯著下降。至於打擊賣淫活動方面，該處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執法工作成效顯著，部分涉案人士已成功被檢控。該處希望日後能繼續與地區持份者合作，共同打擊各類非法活動。

24. 林婉濱議員表示，荃錦公路近大橋村及香港槍會的部分路段出現路面破損及雜草叢生的情況，她希望在會後與路政署跟進相關路段的維修事宜。

25.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回應，該署將於會後與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26. 葛兆源議員對路政署近日為麗城花園三期第一至第三座之間的行人路進行重鋪工程表示讚揚。同時，他亦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配合相關工程，種植樹木美化沿途環境。此外，他與陳曉津議員近日就灣景花園巴士總站的通風設施進行街頭問卷調查，收集市民意見。他表示市民普遍認為該處現時的通風情況尚可，但在炎熱天氣下通風設施仍有待改善，他建議運輸署、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路政署進一步優化候車環境。

27. 陳曉津議員表示，早前他與黃啟進議員及葛兆源議員就區內行人路重鋪事宜與路政署溝通後，署方迅速開展並完成行人路重鋪工程，他向路政署表示感謝。此外，他表示儘管機電署已為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加設風扇，改善通風問題，市民希望能進一步優化該處的通風設施，以改善現時候車環境悶熱的情況，從而減少市民為縮短在巴士總站逗留時間而匆忙進出巴士站所產生的安全隱患。他建議相關部門研究可行方案，進一步改善候車環境。

28. 黃啟進議員感謝路政署一直以來為區內多條道路進行路面重鋪工程。此外，他指路政署雖已多次為西樓角路近綠楊坊的巴士站行人路進行復修工程，但上述位置在大雨期間仍不時出現積水倒灌及路面下陷的情況，對行人構成潛在危險。他表示該地點屬港鐵管轄範圍，有關情況或與地下沙井設施有關。因此，他建議路政署統籌相關部門共同研究解決方案，以徹底解決問題。

29.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回應，該署一向致力於路面維修工作，當收到市民意見或巡查時發現路面損毀，會在資源許可下盡快安排道路重鋪或維修工程。就西樓角路大雨期間發生路面下陷的問題，該署已與渠務署、港鐵及荃灣葵青地政處進行實地視察。有關問題涉及由港鐵管理的沙井出現滲水，由於沙井位於港鐵管轄範圍，該署已促請港鐵盡快維修涉事沙井，避免路面下陷的問題重複發生。

30. 葛兆源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港鐵荃灣站通往西樓角路的兩條樓梯在天雨期間十分濕滑，存在安全隱患。他指上述樓梯使用率高，建議路政署在相關位置進行道路維修時，一併為樓梯加設防滑措施，提升行人安全。

31.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回應，港鐵荃灣站通往西樓角路的兩條樓梯涉及港鐵的管理範圍。該署會建議港鐵在樓梯上加設臨時防滑措施，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3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灣景花園巴士總站通風系統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完成，該署會與機電署共同研究如何優化通風系統，進一步改善候車環境。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政府有關部門 2025 年第二季荃灣地區工作進展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2/25-26 號文件）

33. 梁昌明議員感謝警方的努力，成功令區內色情罪案數字大幅下降。然而，涉及經營無牌按摩院的罪案數字由二零二四年第二季的兩宗大幅增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的 14 宗，他詢問被勒令停業的無牌按摩院是否會於不久後在同一地點重新開業，或是該些無牌按摩院會在多個不同地點營業。

34.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的回應如下：

- (1) 由於該處就經營無牌按摩院的執法行動有所增加，因此相關罪案數字亦有相應提升；以及
- (2) 該處定期進行執法及放蛇行動，上門巡查按摩及足浴場所。該處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透過相關行動拘捕逾 170 多人，並會繼續加大執法力度。警方會將在行動中發現的非法逗留人士遞解出境。此外，如發現有人唆使他人進行非法性行為，有關人士會將面臨監禁刑罰。該處感謝地區人士的支持，並歡迎地區人士提供意見及進行協作。

35. 周森明議員表示，荃灣的蚊患指數在四至六月期間有顯著增幅。此外，近期廣東省基孔肯雅熱的傳播情況亦甚為嚴重。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資料，防治基孔肯雅熱的主要方法是去除積水以避免蚊蟲滋生。為此，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有否加強滅蚊工作，並建議食環署可與關愛隊和區議員合作，在社區加強宣傳“清除積水杜絕蚊患”的信息。另外，他巡視荃灣公園時發現公園內的溝渠有落葉堆積，而且最近積水問題嚴重，容易滋生蚊蟲。公園內的捕蚊器亦被樹葉遮擋，令其難以發揮功效。

36.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的回應如下：

- (1) 基孔肯雅熱存在已久，於一九五二年在非洲首次發現，主要在熱帶及亞熱帶地方傳播。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指出，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有 119 個國家和地區發現基孔肯雅病毒的傳播。值得關注的是，佛山市本年已錄得超過 4 700 宗個案，由於香港市民頻繁往來各地，或有機會出現本地感染病例。由二零零零年至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未曾錄得基孔肯雅熱的本地感染個案。該署正積極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溝通，在各個關口及社區加強防蚊及滅蚊工作，防止病毒在本地傳播；以及
- (2) 現時，香港未有發現傳播基孔肯雅熱的埃及伊蚊，但本港常見的白紋伊蚊仍可傳

播基孔肯雅熱及登革熱病毒。因此，該署會重點防治白紋伊蚊，並會積極與區議會、相關政府部門及關愛隊協調合作，針對蚊患黑點進行宣傳。

3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感謝議員協助監察荃灣公園的環境狀況。該署會加強清理公園內的落葉，並會要求承辦商清除遮擋捕蚊器的樹葉。

38. 馮卓森議員表示，梨木樹邨健樹樓連接商場有蓋行人通道的工程預計於今年年中開展，施工位置設有不少居民會每日使用的長椅，他擔心拆除長椅會影響居民休憩，因此建議在施工前把長椅暫時遷移至附近位置，方便居民使用。此外，楊樹樓及樂樹樓附近的電單車違泊情況加劇，他請相關部門跟進，並建議房屋署研究在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此外，梨木樹邨居民反映屋邨停車場入口的閘桿經常故障，造成停車場出現塞車情況，令駕駛者發出響號，影響樓上居民休息。此外，他曾數次發現停車場職員只在他抵達現場後才主動疏散車流，他建議職員遇到有關情況時應及早應變及作彈性處理。另外，康樹樓外位置及和宜合道最近曾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影響食水及鹹水供應，他建議房屋署與水務署研究運用新科技檢查喉管。此外，翠樹樓及楊樹樓的升降機近期均發生故障，影響居民出入。最後，石圍角邨石桃樓十七樓早前發生火警，他感謝房屋署當日迅速處理及安頓受影響住戶，並希望房屋署跟進善後工作，如更換遭濃煙熏黑或火災損壞的設施。

39. 鄭捷彬議員認為除食環署及康文署外，房屋署亦需參與滅蚊工作。議員可協助宣傳防蚊滅蚊信息，例如在議員辦事處及透過家訪派發宣傳單張。他過往亦曾聯同食環署到村屋檢視花盆積水等問題。此外，他建議邀請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宣傳。最後，學校的範圍亦經常出現積水，此問題在暑假期間容易被忽略，因此請相關部門注意及跟進。

4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的回應如下：

- (1) 由於梨木樹邨健樹樓連接商場有蓋行人通道的工程涉及移除受影響樹木，有關工程需延至今年底展開，該署會於工程開展前研究暫時遷移長椅到適合位置供居民使用；
- (2) 外賣電單車頻繁進出屋邨，並在商場外位置或附近路面短暫停留，是屋邨出現電單車違泊的原因之一。該署會加強打擊電單車違泊行為（包括執行扣押、發出告票等）。此外，石圍角邨及梨木樹邨行人路上發現不少棄置電單車，該署會根據車牌號碼向運輸署索取車主記錄。若發現有關車主是當邨居民，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執行扣分。即使未能確認車主，該署亦會處理有關車輛（包括拖走、拍賣等）；
- (3) 該署會進一步了解梨木樹邨停車場閘桿故障的問題；
（會後按：本年至今共發生兩宗閘巴不能正常運作情況。停車場管理公司即時安排工程人員到場維修及更換配件，車場運作即日已回復正常。屋邨辦事處已要求停車場管理公司，若出現停車場閘機故障，必須即時加派人手到場協助，以及彈性處理車輛進出的程序。）
- (4) 就水管爆裂問題，由於需要深入挖掘以尋找水管爆裂位置，增加維修工程的難度

及所需時間。該署會和水務署研究透過最新科技偵測喉管老化的情況；

(5) 該署會跟進升降機故障的問題；

(會後按：翠樹樓及楊樹樓的升降機曾因例行檢查或緊急維修而需暫停服務，一般而言維修工作可於同日完成。然而若涉及拆卸摩打回廠維修，則所需時間會較長。屋邨辦事處就升降機故障事宜約見升降機承辦商管理層，要求改善服務質素，加緊維修服務進度，盡快恢復升降機運作，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6) 石圍角邨石桃樓早前有單位發生火警，導致一人死亡。由於警方發現起火原因有可疑，當晚未能解封部分公眾地方及恢復住戶的電力。該署已向受影響住戶提供臨時電力，並提醒居民切勿接觸電線及打開氣窗，以免發生危險。此外，該署會盡快安排工程人員維修受損設施，包括被熏黑的牆身及單位大門等；以及

(7) 該署一直積極進行滅蟲及滅蚊工作。為防範基孔肯雅熱的傳播，該署一直與相關部門商討應對策略，並已加強滅蚊工作，同時計劃與其他部門、議員及關愛隊等在日後進行聯合宣傳滅蚊活動。

41. 主席請秘書處向教育局反映議員就學校滅蚊工作的意見。此外，民政處亦會研究與區議員合作，針對私人樓宇加強相關宣傳工作。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將議員的意見轉交教育局。)

42. 張文嘉議員關注基孔肯雅熱的傳播情況，她表示馬灣擁有大面積的自然環境，草木茂盛亦接近民居，在天氣炎熱及雨天時蚊蟲容易滋生。她指出馬灣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屬全港最高，達到警戒級別。她感謝食環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馬灣清理渠道及進行滅蚊工作，並提醒居民清除器皿積水，地政總署亦在馬灣泳灘一帶清除雜草，從源頭堵截蚊蟲滋生。另外，她收到私人屋苑業主委員會反映，希望在樹木貼上捕蚊貼，以達致滅蚊效果。她認為陽光難以穿透部分較高和樹冠茂密的樹木，導致樹根位置的泥土濕潤，容易滋生蚊蟲。她建議不同部門加強合作，從不同方向研究減少蚊患的方法。

43. 王淑芬議員關注近日有中學生於暑假期間吸食“太空油毒品”死亡的事件。她詢問警務處在暑假期間有哪些打擊毒品的措施及宣傳活動，及會否與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等制服團隊合作舉辦禁毒活動。另外，她表示不少學校會於八月中旬至下旬召開校內會議，因此建議警方及早與學界聯繫，加大力度向教職員講解禁毒資訊。

44.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的回應如下：

(1) 本港的蚊季大約在每年的四至七月，該署會在潮濕的雨季期間舉辦更多防蚊滅蚊的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基孔肯雅熱的警覺性；

(2) 該署會善用現有資源，安排與民政事務總署、區議員、關愛隊等在公眾及私人地方進行宣傳活動，並會與各個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盡力避免出現基孔肯雅熱的本地感染個案；

(3) 在樹木貼上捕蚊貼可能會妨礙樹皮的呼吸功能，而且捕蚊貼對蚊的吸引力不大，

反而可能會吸引其他非蚊科的昆蟲，因此不建議在公眾地方或生物身體上使用捕蚊貼；以及

- (4) 去除樹木的積水是較有效的滅蚊方法，部分品種的樹木在樹皮之間會形成一些儲水的空間，下雨後這些空間便有機會積聚雨水，有關部門需要適當地清除該些樹木上的積水，以避免蚊蟲滋生。

45. 華美玲議員表示，荃景花園一期對出一個屬私人地方的山坡上堆積了不少樹枝，造成蚊患問題。她感謝食環署曾派員到該處滅蚊，並詢問應如何處理私人地方範圍內山坡上堆積的樹枝及處理蚊患問題。

46.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難以即時解決，他建議華議員會後與民政處及相關部門討論處理方法。

47.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的回應如下：

- (1) 該處關注區內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情況，並會重新為有關毒品命名；
- (2) 該處一直積極掃蕩涉及“太空油毒品”的罪案，亦會利用快速檢測工具進行測試，並作出拘捕行動及充公有關毒品；
- (3) 該處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舉辦了約十場禁毒講座，向不同學校的學生宣傳“太空油毒品”的禁毒資訊；
- (4) 該處警民關係組與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合作，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禁止藥物濫用和非法販運國際日”舉辦了一場講座，向區內教育工作者及社工講解“太空油毒品”的禍害及警方的打擊策略；
- (5) 該處在今年暑假準備了一系列的活動，例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與少年警訊合辦“荃灣聯校少訊無人機足球賽”，向青少年推廣“太空油毒品”的禍害；
- (6) “太空油毒品”相關罪案的最年輕涉案人士只有 15 歲，該處會展開外展行動，避免夜青墮入“太空油毒品”的陷阱；以及
- (7) 該處樂意與區內屋苑及非政府團體合作，在社區推廣禁毒訊息。

48. 邱錦平議員表示，近日區內出現兩宗巴士及小巴駛近車站時撞倒站牌的事故，其中更有一名居民被站牌砸傷，他建議運輸署關注事件，並提醒公共交通營辦商注意安全。

4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該署會敦促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提醒駕駛員注意道路安全，並留意路旁的路牌及構築物，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50. 梁昌明議員關注“太空油毒品”對下一代的影響。他指出“太空油”一詞出自網路用語，容易令年輕人忽略此類毒品對身體造成的損害，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為“太空油毒品”重新命名，提高市民對有關毒品的警惕性。

51.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回應，該處會於短期內為“太空油毒品”重新命名，避免美

化此類含有依托咪酯的毒品。

52. 主席總結，議員對基孔肯亞熱的傳播情況表示關注，他建議食環署統籌宣傳及教育工作，民政處亦會就食環署在區內與區議會、關愛隊及“三會”成員合作的事宜提供協助。至於議員建議為“太空油毒品”重新命名及加強禁毒教育的事宜，他相信警務處會密切跟進。

53.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3/25-26 號)

54.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3/25-26 號。

55.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56. 主席表示，夏寶龍主任六月底在香港調研考察期間，會見了區議員、關愛隊及地區三會代表。他非常清楚亦充分肯定大家的地區工作。夏主任更即興作詩為區議會點讚，內容為“千頭萬緒區議會，胸有大愛善良心，事無巨細皆為大，做好每件只為民”。夏主任對地區工作的肯定和點讚，包括對整個地區治理團隊（區議會、關愛隊及地區三會）。特區政府對夏主任就地區工作的肯定十分感動。他希望各位區議員能加把勁，將夏主任詩中的期盼及精神付諸實際行動，繼續努力服務市民，為市民增加幸福感和獲得感。

57.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接獲博愛醫院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博愛單車百萬行 2026”的支持機構。主席指出荃灣區議會過往亦是該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批准博愛醫院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58. 主席表示，為紀念抗戰勝利 80 周年，民政處將聯同荃灣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抗戰勝利 80 周年荃灣青年一天考察團”活動。考察地點是沙頭角抗戰文物徑，活動對象是荃灣區的青年。活動將提高參加者對抗日戰爭歷史的認識與體會。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活動合辦機構及批准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59.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接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香港手語日 2025”的支持機構，推廣手語文化及宣傳無障礙溝通。主席指出荃灣區議會過往亦是該活動的支持機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香港手語日 2025”的

支持機構及批准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60. 主席表示，就荃灣區議會重點地區議題“進一步推廣荃灣區旅遊及消費”，秘書處已收到所有議員提交的報告，現正審閱及進行分析，會適時再與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跟進。

61. 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向議員介紹“警司警誡”計劃，並表示會轉發宣傳資料，希望議員協助宣傳該計劃。

IX 第8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62.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九月